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苏联院招〔2024〕6号

关于做好学院 2024 届五年制高职应届毕业生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服务江苏乡村振兴 计划报名组织工作的通知

各办学单位：

为做好学院 2024 届五年制高职应届毕业生（以下简称“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工作，支持有志于志愿服务西部和服务江苏乡村振兴计划的毕业生就业工作。根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组织实施的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和 2024 年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实施方案，现将学院报名组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对象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届五年制高职应届毕业生（以下简称“毕业生”）。

二、报名项目

（一）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1. 项目简介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简称西部计划）是由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共同组织实施的一项重大人才工程。2024—2025 年度，由中央财政支持，继续实施西部计划，招募选派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志愿者到西部地区基层工作。服务内容分为乡村教育、服务乡村建设、健康乡村、基层青年工作、乡村社会治理、卫国戍边、服务新疆、服务西藏等 8 个专项。

2. 报名时间和方式

即日起，学院毕业生可通过微信公众号“西部志愿汇”（菜单栏中的“我要报名”）或登录西部计划官方网站（<https://xibu.youth.cn>），在西部计划报名系统中进行注册报名。

3. 打印报名表

毕业生填报完成后下载并打印《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报名登记表》。

（二）江苏省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

1. 项目简介

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是由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团省委共同组织实施，引导当代大学生以志愿服务的方

式到基层助力乡村振兴、建功成才的一项长期项目。2024年，在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职研究生中，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审核、考核面试、体检培训等程序，集中选拔不少于1000名志愿者，续签120名左右志愿者，赴徐州、连云港、淮安、盐城、宿迁等市基层单位开展为期一年的志愿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基础教育、农业科技、医疗卫生、法律服务、青年工作、社会治理等。（详见附件1）

2. 报名时间和方式

即日起，报名普通岗位的学院毕业生可登陆“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报名管理系统”（<https://xczx.jiangsugqt.org.cn>）填写报名信息。（详见附件2）

3. 打印报名表

毕业生填报完成后从“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报名管理系统”中下载并打印《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报名登记表》。

三、审核流程

（一）各办学单位要协调本校教务、学生工作等有关部门综合考察报名学生的政治思想素质、学习成绩、志愿服务经历、身心健康、专业素养等情况。各办学单位在审核通过志愿者报名信息时，需综合考虑以下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坚定，思想政治素质好。

2. 有志于扎根基层、服务乡村振兴，具有吃苦耐劳、无

私奉献的志愿精神。

3. 身心健康,符合《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体检标准》及心理素质要求,具备能胜任基层工作的基本素质和能力。

4. 在校期间未受违纪处分,未有违法乱纪行为发生,到岗服务前专科应届毕业生须获得毕业证书。

5.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学生干部,国家级奖学金,优秀毕业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获得者优先,有志愿服务经历优先。

(二)各办学单位负责审核学院毕业生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和服务江苏乡村振兴计划的报名学生材料。凡有心理健康问题或违规违纪记录的学生,不得审核通过。

(三)学院根据各办学单位审核材料情况在相关报名管理系统中报送。报送学院的审核材料包含办学单位审核汇总表(详见附件3),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和服务江苏乡村振兴计划报名登记表,毕业生生理心理健康证明,在校期间成绩证明等。报名登记表各办学单位团委负责人签字、办学单位党(委)组织审核盖章。其余材料均须各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审核盖章。

四、其他

(一)学院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和服务江苏乡村振兴计划项目办公室,均设在学院招生就业与对外合作处。

(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服务江苏乡村振兴计划不得兼报。

(三)各办学单位要高度重视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和服务江苏乡村振兴计划的推荐工作，要安排专人负责（推荐各办学单位团委书记负责），统筹组织本校毕业生的报名工作。学院志愿服务工作 QQ 群号为：753151475。

（四）各办学单位毕业生的报名表、审核意见表和其他证明材料须统一报送，于 5 月 15 日前报（送）至学院项目办。审核材料不符合要求、不齐全或者逾期未收到材料，学院在报名系统中审核不予通过。

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向省项目办请示后予以解释。

联系人：左老师，顾老师。电话：025-83335148,8333522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15-2 号 9 号楼 507 室。

附件：

1. 关于印发《2024 年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2. 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报名管理系统操作指引（2024 年版）
3. 学院毕业生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服务江苏乡村振兴计划报名审核汇总表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 4 月 23 日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处

2024 年 4 月 23 日印发

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省项目管理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 年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 乡村振兴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项目管理办公室，各高校项目管理办公室：

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是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地方项目。现将《2024 年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关于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9 号）、《关于实施 2022 年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的意见》（团苏委联〔2022〕5 号）文件精神，认真落实方案要求，做好宣传动员、招募选拔、培训派遣、服务管理等工作，确保圆满完成 2024 年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各项任务。

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

省项目管理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5 日

2024 年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实施方案

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以下简称“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是由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团省委共同组织实施，引导当代大学生以志愿服务的方式到基层助力乡村振兴、建功成才的一项长期项目。经研究，2024 年“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内容

1. 继续面向苏北，在 2024 年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职研究生中，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审核、考核面试、体检培训等程序，集中选拔不少于 1000 名志愿者，续签 120 名左右志愿者，赴徐州、连云港、淮安、盐城、宿迁等市基层单位开展为期一年的志愿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基础教育、农业科技、医疗卫生、法律服务、青年工作、社会治理等。

2. 在全省范围开展省级代招地方志愿者试点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采取享受同等政策、地方承担费用的模式实施。

3. 鼓励条件成熟的高校联合服务地县级项目办，组织招募校地定向岗位志愿者，更好地助力乡村振兴。

二、宣传口号

1. 让青春在乡村振兴中绽放,让志愿绘就新时代鱼米之乡;
2. 到基层去,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
3. 因为这个选择,江苏的明天更加美好;因为这个选择,我们的青春更加壮丽;
4. 用一年不长的时间,做一件终身难忘的事;
5. 志愿投身乡村振兴,青春奉献鱼米之乡。

三、工作步骤

(一) 申报审核服务岗位

3月底前,由各服务县(市、区)项目办申报服务岗位。服务岗位要尽可能保持连续性,形成接力机制。岗位信息和数量由省项目办审核并录入“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报名管理系统”。

(二) 宣传动员

4月初至5月,运用当代青年所接受和喜爱的网络、移动传媒等新媒体,充分利用校园广播电视、校园网、手机报、个人邮箱、微博、微信等,以新闻、专题、公益广告、招贴画等多种形式,全面、准确、及时发布“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相关政策 and 动态信息。要增强新闻敏锐性,积极争取党委宣传部门、新闻单位的支持,坚持重在策划、重在基层,努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 招募录取

1. 报名审核

(1)网上报名。4月16日起,报名普通岗位的学生登陆“江

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报名管理系统”（<https://xczx.jiangsugqt.org.cn>）填写报名信息。校地定向岗位通过所在高校团委进行报名，无需在系统上报名。

（2）打印报名表。报名学生从“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报名管理系统”中下载并打印《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报名登记表》。

（3）交表。报名表由辅导员或院系团委负责人签字，并由所在院（系）党组织盖章后，5月15日前交至本校项目办。

（4）审核。高校项目办在收到学生的《报名登记表》后，及时对其在网上报名填写信息的真实性等情况进行审核，并于5月20日前完成全部审核工作。

2. 选拔

（1）选拔标准。面向2024年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读研究生。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有志愿服务经历的优先。

已被录取为研究生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参加“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的，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有条件的高校可以通过奖学金的方式鼓励应届毕业生参加“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

（2）审核与面试。审核与面试分校地定向岗位审核与面试、普通岗位学校审核和省项目办集中面试两部分。

①4月12日至5月初，各设区市项目办根据《2024年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校地对接工作指引》，在省项目

办指导下，联合结对的高校，进行校地定向岗位审核与面试。5月15日前，各设区市需向省项目办报送校地定向岗位拟录取名单。

②5月20日前，各高校项目办根据普通岗位报名情况，协调学校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等有关部门考察报名学生的政治思想素质、学习成绩、志愿服务经历等情况，并进行心理测试。相关高校根据综合考察和心理测试结果，在“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后台管理系统”中完成对报名学生的审核。

③5月底至6月初，省项目办针对普通岗位组织集中面试，确保完成招募指标。集中面试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3）统一体检。被预录取且经确认能够正常到岗服务的志愿者均需参加体检。6月20日前，苏北五市“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在宁志愿者（非试点）体检由省项目办组织，其余志愿者体检由各设区市项目办组织。

志愿者体检应选择在三级乙等（含三级乙等）以上定点医院，定点医院名单、参加体检人员名单将由省项目办公布。体检结束后，应由牵头单位将体检单汇总至省项目办。省级代招地方志愿者试点地区体检费用，原则上由志愿者携带发票到用人单位报销。

各市项目办和高校项目办要本着对志愿者和工作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负起责任，按照体检标准，严格把关，确保体检

质量。如发现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省项目办将予以通报。

（4）公示。6月下旬，高校项目办公布体检通过志愿者名单并在校园网公示3天。若无异议，高校和服务地做好对接，及时反馈志愿者名单和体检信息，由设区市项目办汇总志愿者名单报省项目办。

（5）录取。6月下旬，根据综合面试、体检、公示情况录取志愿者，发放《确认通知书》（注明服务岗位、培训报到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6）督导检查。6月上旬，在志愿者选拔录取阶段，省项目办将到各地、高校对招募选拔工作开展督导检查，重点检查招募工作流程中面试、体检、心理测试、公示等重点环节。

（7）审定确认。6月下旬，省项目办汇总审定入选志愿者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四）培训派遣

7月下旬，省项目办举办大学生志愿服务集中培训，派遣志愿者赴江苏各市参与志愿服务，并由服务地项目办组织签订服务协议。

志愿者到岗前，省项目办为非试点岗位志愿者统一办理商业保险。试点岗位志愿者的商业保险由服务地参照办理。

（五）项目实施

参加校地定向岗位招募的高校，需围绕乡村振兴相关领域，至少在1个服务地实施志愿服务项目，推动高校人才、技术、

项目等资源向服务地倾斜。

各服务地项目办要选准切入点，为高校实施项目提供阵地，资源等要素保障，共同打造一批优质志愿服务项目。

四、政策支持

参加“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的志愿者，除享受国家规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相关政策，还享受以下政策：

1. 服务期间省财政给予苏北五市志愿者每人每月 1800 元生活补贴和每人每年 550 元交通补贴，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和住院医疗等保险。

2. 服务期间，参加企业职工各项社会保险，由服务所在地“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项目办负责按规定为其办理参保登记、申报缴费、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手续，并代扣代缴个人缴费部分。单位缴纳部分所需经费由当地财政或试点地方承担。缴费基数为其生活补贴，生活补贴标准低于当地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的，按当地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缴费。

3. 服务期间户口和档案保留在毕业所在学校，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志愿者，可享受一次应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和落户等政策。

4. 服务期间可以兼任所在村（社区）团组织负责人、青年中心主任，经有关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社区）主任助理等职务。

5. 服务期间可参加各级乡村振兴局组织开展的相关业务培训

训，符合条件的助力乡村振兴公益项目可参与地方乡村振兴各类专项申报。

6. 服务期间服务单位向志愿者提供免费住宿等必要的生活保障。服务单位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物价水平和生活成本等各项因素，可给予志愿者相应的生活补助。

7. 服务期满 1 年，对志愿者的服务情况做出鉴定，存入本人档案；考核合格的颁发证书，作为志愿者服务经历的证明，同时授予江苏省志愿服务纪念奖章，表现优秀的推荐参加全国和省级相关奖项的评选。

8. 志愿者在基层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并按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连续计算工龄。

9. 服务期满 2 年，经考核合格并符合报考条件的志愿者，3 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可享受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10. 服务期满 2 年内，经考核合格并符合报考条件的志愿者，可不受户籍和生源地限制，报考江苏省公务员职位；服务期满 1 年，经考核合格并符合报考条件的志愿者，可报考江苏省面向志愿者定向招录的公务员职位。

11. 服务期满 1 年，经考核合格的普通高职（专科）或以上的志愿者，可以申请免试接受成人本科教育。

12. 服务期满且经考核合格的“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志愿者，纳入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政策支持范围，为其自主创业

提供政策咨询、项目开发、创业培训、创业孵化、小额贷款、开业指导、跟踪辅导等服务。按照有关政策，对从事个体经营符合条件的可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对通过各种形式灵活就业的，符合规定的可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13. 服务期满且经考核合格的“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志愿者，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免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组织参加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鉴定或就业见习，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等；对服务期满后失业时间较长的“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志愿者进行重点帮扶。

14. 省级代招地方志愿者试点项目按照“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标准招录志愿者，纳入“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统一管理，志愿者年度补贴、保障费用由试点地方承担。各地申请省级代招地方志愿者试点项目应将财政所需承担经费纳入本级年度预算，年度实施规划由相关市项目办提前报省项目办审批。经省项目办审批的省级代招地方志愿者试点项目入选人员，在升学、就业、工龄计算等方面与原有“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志愿者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报名管理系统 操作指引

(2024 年版)

1、在江苏共青团官网（ <https://www.jiangsugqt.org> ），点击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报名管理系统，或输入网址 <https://xczx.jiangsugqt.org.cn>，创建账号并登录，耐心阅读报名指引。



2、栏目导航分为服务单位、个人中心、修改资料、已选岗位和注销登陆五个目录。



① 服务单位

根据意向依次选择“服务市”、“服务县”、“服务项目”，并选择岗位类别为“普通批次岗位”（**仅可报名普通批次岗位**），点击“查询”按钮。也可选择“服务市”或“服务市”、“服务县”后直接点击“查询”。

以意向服务南京市高淳区为例：依次选择“南京市”、“高

淳区”，点击查询按钮，即可查看服务地所有岗位信息；选中“普通批次岗位”，查看可报名岗位。

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报名管理系统

栏目导航

南京市

高淳区

服务项目

普通批次岗位

查询

服务市	服务县	服务项目	服务岗位	招募人数	已报人数
南京市	高淳区	大		1	0
南京市	高淳区	大	划	1	0
南京市	高淳区	大	划	1	0

选择意向岗位，点击查看岗位招募详情。

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报名管理系统

栏目导航

南京市

高淳区

服务项目

普通批次岗位

查询

服务市	服务县	服务项目	服务岗位	招募人数	已报人数
南京市	高淳区			1	0

确认意向岗位后，点击“设为第一志愿”。



南京市—高淳区

招取1人 服务项目: .

岗位说明:

是否为普通批次岗

☒ 是

岗位类别:

☒ 可报名

按指引要求，同此步骤设置第二、三志愿。

注意:每位符合条件的大学生最多可申报**3**个服务岗位，至少涉及**苏北**（徐州、淮安、盐城、连云港、宿迁）、**苏中**（南通、泰州、扬州）、**苏南**（南京、苏州、无锡、常州、镇江）中**2**个区域，并确保在**苏北**区域有申报服务岗位。

② 个人中心

查看个人信息。



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报名管理系统

栏目导航

基本信息

用户管理

修改资料

已选岗位

注销登陆

服务单位

第一志愿南京市高淳区撤销重选

第二志愿南京市高淳区撤销重选

第三志愿去选择

注：只能申报毕业高校所在市的一个岗位和选定苏南、苏中、苏北某个区域中的两个岗位。

提交打印报名登记表

状态：等待审核

选择完毕点击下方“提交”按钮完成报名。若所选岗位不符合填报要求，系统提示错误。



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

xczx.jiangsugqt.org 显示
岗位申报不合规，至少要包含1个苏北区域的岗位

确定

栏目导航

基本信息

用户管理

修改资料

已选岗位

注销登陆

服务单位

第一志愿南京市高淳区202工作人员--桤溪街道办事处撤销重选

第二志愿南京市高淳区201工作人员--阳江镇人民政府撤销重选

第三志愿去选择

注：只能申报毕业高校所在市的一个岗位和选定苏南、苏中、苏北某个区域中的两个岗位。

提交打印报名登记表

状态：等待审核

需按要求重选岗位后再次点击“提交”按钮。报名成功出现如下界面：

申报成功

页面自动 跳转 等待时间： 3

⑤ 注销登陆

点击退出登录，返回系统初始界面。

附件3

学院毕业生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服务江苏乡村振兴计划报名审核汇总表

办学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学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班级	报名项目	材料是否齐全	班主任审核情况		系部审核情况	
								意见	签字	意见	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办学单团委审核意见									盖章： 日期：		
办学单位党委（党总支）意见									盖章： 日期：		

备注：审核材料须包含报名登记表，毕业生生理心理健康证明，在校期间成绩证明等。